敬啟者:

本人反對更改現時立法會議席出缺的補選安排,理由如下:

- 1. 這是一個偽議題,政府,建制派及支持是次修訂的社會人士,由此至終都沒有說明清楚為什麼議員辭職再參與補選是漏洞,此理由本身已經漏洞處處。 政府還以這個理由去修例,犯了原則性錯誤。
- 2. 在一個真正及公平選舉,誰人當選由市民決定,任何候選人都有落敗的風險,若市民認為辭職議員不恰當辭職,可以在補選時不投票支持他重返議會,用選票懲罰辭職議員,不用政府操心。政府一向相信市場力量,認為政府應盡量減少干預市場。為何今次政府不相信市場力量(選民選擇),而要作出干預,禁止議員辭職再參與補選?做法實在自相矛盾。再者,政府假設辭職議員再參選必然再次當選,又犯了原則性錯誤。
- 3. 議員辭職再參選的經費不菲,相信不是任何一位直選議員及政黨能夠年年月 月辭職再選,而且選舉有落敗的風險,此機會成本(Opportunity Cost)可 使議員謹慎行事,故現實上議員不可能胡亂或任意辭職再參選。九七後,有 多少次議員辭職的個案?一次而已。
- 4. 既然建制派政黨及支持是次修訂的社會人士,認為當年五位議員辭職再參加 補選不獲多數市民支持,為何當年不派人參選或自己參選,反映多數市民的 意願,使不受歡迎的前議員不能重返議會?這是壯大在議會內政黨實力的好 機會。建制派政黨不參與補選,但又支持政府修例,反映他們毫無執政意志, 不相信人民,至今仍然停留在小學生水平。
- 5. 政府不應以浪費公帑為由,剝奪公民的參選權及選舉權,根據大律師公會的 意見,此舉有違憲之疑。
- 6. 禁止議員再參選,反映政府不信任人民,害怕人民作出不利政府決定。而若 議員辭職再參選,又憑其政綱勝出,其所得選票便是具體而客觀的數據,令 政府不能任意扭曲民意。這是今天的香港政府絕不希望出現的。

自九七以來,民意均希望有盡早普選,政府卻視若無聞,是次修訂,浪費納稅人 金錢及社會時間,實在可恥!本人敦請立法會否決是次修訂,集中精神關注市民 所急之企圖擄走兒童個案,自駕遊,雙非嬰孩在港出生,黑金政治及防暴隊對付 和平示威者的指控等事宜。

此致

《2012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覃天柱謹啟 2012 年 3 月 17 日